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二级管理人：

关于吴江区盛泽镇根学整经厂申请苏州赛祥喷织有限公司破产审查一案，根据初步调查，该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规定中的二类案件。凡你所（公司）若有意成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请向我院提交本案的管理方案一式六份，以书面方案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11时前送至我院706办公室为准，不接受邮寄。未提交书面方案的机构，视为自行放弃参加本次选择确定破产管理人的资格。本次确定破产管理人由我院对各所（公司）递交的书面破产管理方案进行审查并打分，得分在前的所（公司）另行通知参加摇号确定破产管理人。

联系电话：63493833、63493828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2026年8月13日



破产申请书
二

破产申请书

申请执行人：吴江区盛泽镇根学整经厂，住所地盛泽镇南麻永平村 22 组织庄路 11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王根学。

被执行人：苏州赛祥喷织有限公司，住所地盛泽镇荷花村 7 组。

法定代表人：姚伟祥。

申请事项

请求将 (2026) 苏 0509 执恢 802 号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事实与理由

申请执行人吴江区盛泽镇根学整经厂与被执行人姚伟祥、苏州赛祥喷织有限公司、沈云方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5) 苏 0509 民初 18394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执行案号为 (2026) 苏 0509 执恢 802 号。经执行法院穷尽查控措施，确认被申请人苏州赛祥喷织有限公司名下有喷气织机 40 台、织机 20 台。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被执行人目前有 9 个在执案件，涉及标的合计 753 万元。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被申请人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条件。为保证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向贵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审查。

申请人：

王根学

2026.7.22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2026)苏0509执恢802号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苏州赛祥喷织有限公司案时，经调查，苏州赛祥喷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7组，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喷气织物生产、销售；化纤丝牵经、加捻加工；纺织品、化学纤维、箱包、鞋服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本院，苏州赛祥喷织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且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共计8件，立案标的共计约为4878763.69元，未履行标的共计约为4878763.69元。

结合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可变现价值以及涉及执行案件情况，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赛祥喷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申请执行人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

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苏州赛祥喷织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苏州赛祥喷织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TF37A1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姚伟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TF37A17

企业名称: 苏州赛祥喷织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姚伟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7组

经营范围: 喷气织物生产、销售; 化纤丝牵经、加捻加工; 纺织品、化学纤维、箱包、鞋服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t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